

安徽省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安徽省第一测绘院

乙方：合肥千里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5-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KJXY202412240335）招标结果，经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乙方可以作为甲方的车辆定点维修企业开展相关公务用车维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为节约甲方经费，降低运作成本，根据《采购合同》，乙方愿意成为甲方公务车辆的定点维修单位。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甲方机动车辆在乙方进行维修时，乙方向甲方车属单位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材料费按乙方投标承诺标准和计算方式收取（工时定额费率为50%，材料综合管理费率为5%）。

第三条 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时，乙方保证所采用的零配件是原厂、原装件、正厂件。如乙方采用到零配件非原厂、原装配、正厂件的，乙方应按维修服务价格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免费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零配件。如因甲方提出改用非原厂、原装配件的，双方进行协商处理。为保证维修车辆的质量，乙方零配件的采购通过主渠道进行采购。

第四条、辅料材料和工艺要求

乙方维修甲方所属车辆时所用辅料和工艺应尽可能保证是原厂辅料和原厂工艺，若不能使用原厂辅料或原厂工艺，应于 1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非原厂辅料或非原厂工艺的，由乙方进行返修，乙方承担返修的车辆费用支出并按维修服务价格的 50%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六条、车辆维修交接程序

(一)、凭单维修。甲方在送修车辆时应填写“报修单”，一车一单，注明维修内容，到乙方联系修车事项。

(二)、维修项目初检。乙方根据报修单填写的维修内容进行初检，提出维修项目的价格和维修时间等意见，反馈给甲方。

(三)、维修确认。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维修意见进行确认，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乙方方可进入维修和保养程序。若甲方提出要保留更换下来的零部件以备查验的，乙方予以妥善保管。

(四)、维修情况沟通。在车辆维修期间，乙方每周将车辆维修情况向甲方反馈。如超出审批送修范围、新增维修项目内容、增加维修费用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维修验收。维修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维修项目的经费结算，对符合报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的，甲方应在“报修单”和“结算单”上签字认可。乙方向甲方提供单车维修结算清单。

第七条 费用结算

1、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确定维修服务价格。实际维修金额为工时费+材料费，其中，工时定额费率为50%，材料综合管理费率为5%。

2、所需修理的车辆维修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甲方维修费用凭甲方签字认可的“报修单”、“结算单”和合法发票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3、对于甲方二级以上车辆维护、总成修理或整车修理，待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据此与送修方结算。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甲方车辆，甲方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第八条 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享受本次政府招标《采购合同》所赋予的权利。
- 2、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可以自由选择定点维修企业。
- 3、在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有权不选择乙方作为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企业并可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4、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有义务与乙方进行公务车辆维修、协调乙方与甲方在汽车定点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 2、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但乙方同意的除外。

（三）、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享受本次招标《采购合同》所赋予的权利。
-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出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范围的任何不合理要求。

（四）、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16739) 规定的经营范围认真做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

2、乙方设置公务车辆维修快速通道，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甲方公务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甲方用车需要。

3、乙方根据甲方的报修要求进行维修业务，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甲方送修单以外的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回复是否同意按乙方的要求维修，否则乙方将视为同意并按正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乙方发现甲方车辆存在送修单以外的问题，但甲方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车辆维修质量保证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标准。修理后的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乙方承担返修的车辆费用支出。因修理后车辆达不到上述标准而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乙方免费修理。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而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建立汽车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5、乙方根据报修单安排维修范围，乙方向甲方给出车辆的完工时间，乙方原则上应在完工时间内交付车辆，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若甲方有完工时间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

6、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调试期间，车辆如果发生交通事故，甲方请给与乙方提供有关保险证明材料，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产生的赔偿等费用由乙方和保险公

司协商解决，乙方保证所维修项目在维修期内的产品质量。

7、甲方公务车辆维修完毕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附有工时清单、材料清单，并将工时费、材料费分列清楚。

第九条 乙方质量承诺

- 1、小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予保修。
- 2、车辆钣金烤漆，自出厂之日起半年内保修（人为因素除外）。
- 3、车辆总成大修，自出厂之日起一年内保修（人为因素除外）。
- 4、车辆全车大修，自出厂之日起一年内保修（人为因素除外）。

5、在保修范围内，车辆若发生故障，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或交予他人拆装修理，否则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6、合肥千里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 小时服务热线：0551-65116868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合同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电话：

2025 年 2 月 1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13956242341

2025 年 3 月 11 日

